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 | |
|------|------------------------------------|
| 产品名称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
| 公司名称 |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55号北京中欧宾馆408 室（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86-01065912606 13911225593 |

产品详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2020〕6号）要求，深化农业“放管服”改革，为农业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切实保障农资有效供应和农业安全生产，3月13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推动农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通知》。

其中通知要求，充分认识优化审批服务推动农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意义。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法保障和积极推动农资、养殖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尽快复工复产，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双胜利”；

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办事流程。疫情防控期间，农业农村部负责的换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审批事项申请，临时免除现场检查、抽样和复核检验程序；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临时免除样品复核检验程序；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的审批事项，专家评审环节临时取消现场评审；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事项，省级意见可后期补交；

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事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1/3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种子、农药、饲料、兽药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对只需进行书面资料审查的，原则上应当场作出决定；对相关许可证延续、变更等申请，应明确期限尽快办理；对有关初审事项，应做到审批结果即审即报，初审意见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先行一步”，减少运转时间，提高审批时效。

推进网上办事，创新服务方式；

加强审批监管，维护企业权益。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书到期但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续展申请的，可延期提交；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书到期但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续展申请材料（包括样品）或完成续展登记的，由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续展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样品）合格承诺书，经审查后公告允许延长相关登记证的有效期限。